**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实施细则**

**（2017修订）**

**第一条** 为保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不因经济困难而影响学业或辍学，学校对家庭经济特别困难,无力交纳全部学费的学生减免学费。根据《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并结合学校学生管理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具体如下：

**第二条** 减免学费的原则

1．学校鼓励经济困难学生通过获取国家助学贷款、生源地助学贷款等贷款方式解决在校期间的学费；

2．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孤残学生、少数民族聚居区的少数民族学生、烈士子女、优抚家庭子女、建档立卡家庭子女可优先考虑减免；

3．学费减免应与国家和省政府等校外学费资助结合起来综合考虑。

**第三条** 学费减免的对象

家庭经济确实困难，在校月收入（包括各种奖学金和各种补贴）在南京市政府规定的最低生活费标准线以下（申请减免当年的标准），学习和生活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我院在籍全日制本、专科学生。

**第四条** 申请减免学费的条件

（一）我院经济困难学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，可以申请减免部分或全部学费：

1．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；

2．城乡低保家庭或持《特困职工证》人员子女；

3. 建档立卡家庭子女；

4．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的学生；

5．革命烈士或因公牺牲军人子女；

6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，赴西部省份审计机关任职的毕业生；

7．残疾学生、当兵入伍学生及退伍复学学生的学费减免按照上级文件规定执行。

8.其他经济困难家庭子女。

（二）申请减免学费的经济困难学生必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1．热爱社会主义祖国、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．自觉遵守法律、大学生守则和学校规章制度，没有因各种原因受过纪律处分；

3．生活简朴无抽烟、酗酒、使用奢侈消费品等铺张浪费行为；

4．积极参加体育锻炼且体育课成绩合格、课外体育锻炼成绩达到“良”或“良”以上；

5．能正视生活困难，自强不息，学习刻苦努力，学习成绩良好且该年度考试无不及格现象；

6．积极参加书院组织的勤工助学活动；积极参加社会公益劳动；

7．积极申请国家助学贷款。

**第五条** 减免额度

1．无生活来源、无法定赡养人或社会福利机构收养的孤儿和建档立卡家庭子女，可以减免当年全额学费；

2．其他符合减免学费条件的经济困难学生，可以酌情减免学费的50%以上。

3．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的志愿者，根据实际困难情况酌情减免学费。

4．赴西部审计机关任职的毕业生按照《南京审计大学赴西部省份审计机关就业毕业生学费补偿暂行办法》予以学费补偿。

**第六条** 办理减免学费的程序和办法

减免学费学校每年9月集中审批一次。学生本人必须在新学年开学三日内向书院提出减免学费的书面申请、填写《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困难生减免学费申请表》”并附学生家庭所在地开具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（农村学生为乡以上政府证明，城镇学生为街道办事处以上政府证明），由所在书院结合学生本人表现及经济状况进行认真的评定和审核，减免申请审核通过的开学一周内报学务委员会审核。经学务委员会审核，报分管校领导批准后公布减免学费的名单。

**第七条** 处罚和制约措施

减免学费的审批工作要求实事求是、严肃认真，如发现不如实反映家庭经济状况，弄虚作假，通过不正当手段减免学费的学生，一经查实，除限期全额缴回减免的学费外，还要视其情节严重给予相应的处分；同时还要追究所在书院经办人员的责任。

**第八条** 配套措施

减免学费要结合奖学金，助学贷款、勤工助学、困难补助等工作进行统筹考虑、合理安排，通过不同的资助形式相互补充，从而达到帮助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目的。

**第九条** 本规定由学务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条** 本细则自2017年9月起施行。

附：1、南京审计大学经济困难学生减免学费申请表

2、南京审计大学申请减免学费学生情况汇总表